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校共同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改為 0 學分乙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01 學年度以前為軍訓課程)算計學分卻不得採列畢業學分，經學生至教育部申訴， 鈞部回函指摘此規範，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一) 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 1 學分之校共同選修課程，並於課架上註明「軍訓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二) 經通識中心 104 年 7 月 20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截錄詳見附件一，P.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改列 0 學分，並簽請修訂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詳附件二，P. 3)。 二、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追認。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暨通識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提案	
案由	擬依評鑑委員建議及評鑑報告，調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多位委員於本中心評鑑時，指摘本校將校共同課程列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內。校共同課程與跨領域通識課程之達成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設計與教育理念，均不相同，建請調整校共同課程架構，不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二、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01 學年度以前為軍訓課程）算計學分卻不得採列畢業學分，經學生至教育部申訴，鈞部回函指摘此規範，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一） 目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 1 學分之校共同選修課程，並於課架上註明「軍訓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二） 本案建議比照台大等校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列為 0 學分，並提相關會議審議及修訂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校課程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通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列為 0 學分，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主旨：有關軍訓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更改事宜，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104年7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軍訓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1學分，且軍訓學分列入該學期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規定，經修習學生向教育部提出申訴，且教育部函文本校指摘此項規定未盡妥適，不無疑義。 三、本中心除了對於曾修習該課程之大四學生立即輔導相關補修學分事宜，使其順利畢業；並與軍訓室教官共同協助宣導並通知所有曾修習該課程之相關規定。 四、惟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造成無謂的糾紛以影響學生權益之虞，經會議決議，自104學年度起有關軍訓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更改為0學分，不採計畢業學分。
會 簽 意 見	敬會 學務處軍訓室 軍訓室教官 高以緯 軍訓室主任 穆世忠 07/30/1030 11:00 教務處課務組 課務組 1.請補送 104-1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2.因 104-1 該課程已開課且學生已選課，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本學期請維持原開課學分並請宣導學生週知。 3.擬協助 104-1 於系統設定拒絕大一新生修習 1 學分軍訓選修課程。 4.奉核後請影送本組憑辦 教務長 蔡元芳 0729 0806 08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簽 擬	五、敬請 教務處課務組協助選課系統設定，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暫不選修本課程。並請軍訓室依會議決議於課程進行前向已修習學生進行宣導告知。
-----	--